



# 国人餐桌

文/晴天小猫

外甥女考上了心仪的大学，我哥高兴地宴请亲朋。我哥自幼在海边长大，善烹小鲜，他在家亲自下厨，一道道鲍鱼、龙虾、扇贝摆上餐桌。其实在我小时候，中国的家庭聚会就是这样的模式：逢年过节，全家人各有分工，择菜淘米，花半天时间做好一桌子菜肴。十年前，这种模式逐渐改变，会亲访友干脆去饭店，花两个钱买服务，省得自己忙活。又过了这些年，人们必须是要带着无比的诚意，才会在家里摆席请客。几道精致菜品，一瓶好酒，虽费功夫，但情调难得。比如我哥这次请客，新鲜的海产品让我们饭后有些发晕。我哥满足地看着酒足饭饱的我们说：生活真是好了，你往前推10年，谁家饭桌上有鲍鱼啊，你想吃也买不到。

世界上吃的最好的国家是不是就是中国？美国饮食以快餐闻名，英国饭出了名的难吃，法国餐饮倒是讲究精致，可总觉得摆盘好过味道，日韩料理更不用说，小小一片，去了此两地旅游的朋友，常有人大叫吃不饱。我想除了中国，很难找出一个做饭程序如此复杂，用料如此讲究，就连普通人家的饭菜，也要经过大火熬小火炖、餐桌上色香味俱全的国家了吧。

在这点上，我妈感触良多。她今年正一甲子，出生在物质匮乏的年代，总是回忆自己小学时候，早上4点就得起床生火、熬玉米渣子粥，粗粮难煮，起来晚了粥不熟，出门前谁也甭想吃上早饭。那时候，家里人口多，食物凭券领，一个月吃不



上一顿大米，逢年过节才能吃上饺子。我妈目前几乎吃遍了世界美食，可是仍然最爱吃饺子，因为小时候没吃够，总觉得饺子这种食品特上档次。

即便是出生在1982年的我，小时候也并不是想吃什么就吃什么的。冬季的东北人餐桌上，白菜土豆胡萝卜是每顿必有的，我现在依然记得，一到深秋，家家户户就会集体出动，推着自行车，带着麻袋去排秋菜，买一麻袋白菜，一麻袋土豆，整个冬天就主要靠这些食物度日。若是能偶尔吃点肉，我妈我爸会把所有瘦的都给我吃。我当时最爱吃锅包肉，就是一道将瘦肉片过油炸了，再以糖醋汁勾芡、出锅再撒上姜丝葱菜的东北名菜。只可惜这一年中，只能在逢年过节吃上一两回。我当时觉得，什么时候我要是能随便吃锅包肉那就好了。

今年我30岁，我确实可以轻易地吃上

锅包肉，为了能补偿小时候的“胃亏肉”，我也常去饭店点这道菜。然而扪心自问，我现在还真的那么爱这道菜吗？我想不是的。年龄长了，胃口变了，小时候对锅包肉的饥渴消失了。我们中国人好好地、敞快地吃了这些年，极大地满足了胃和嘴，却吃出了不少脂肪肝、高血脂。在这样的现状下，中国人对吃的观念又发生了改变。在巨大的餐桌上，也许一道醋渍萝卜成了抢手菜，家里的饭锅里，不煮肘子排骨，而是各式杂粮的粥。我们看养生堂、买健康书，食物中，全部添加了“健康”这味料。餐桌上的红红绿绿里，少了油炸食品、大鱼大肉，而是更讲究营养、搭配。

中央电视台最近做了一个节目，随机采访路人：你幸福吗？我不止一次地想过，如果我被采访，我没有任何理由犹豫，因为我确实是幸福的。谈及原因的话，实在太多，我有幸福的家庭、稳定的工作、亲近的朋友，我虽不处于时代的前端，却亦不落后于发展的大潮，我是一个在安定的中国的大背景下，活得很幸福的小老百姓。当然，每个人都有烦恼，每个人都经历坎坷，可是对于我这样一个芸芸众生来说，至少我不为吃不饱饭、住不上房子而发愁了。中国人口众多、地大物博，运转这样一个大国并非易事。让我说，不为别的，只为我今日的餐桌上是我自己想吃的食物，我便觉得满足，我便要在这一点上给党和政府打满分。

## 诗歌

### 播撒文明的使者

王盼祥 王社香

我们有这样一支队伍，  
与时代脉搏一起律动，  
这些播撒文明的使者，  
就是鲁谷社区的义工。

爱心把大家召唤，  
奉献让大家聚拢，  
高扬志愿旗帜，  
开启了圆梦的航程。

没有振聋发聩的豪言，  
只有身体力行，  
没有丝毫的酬劳，  
却收获了丰厚的感动。

日复一日的付出，  
汗水把社区浇灌，  
年复一年的坚持，  
丰碑在居民心中铸成。  
如春风的爱，  
让隆冬不再寒冷，  
像雨露的爱，  
滋润让万木葱茏。

恰彩虹的爱，  
连接着浓浓的亲情，  
似阳光的爱，  
亲吻着绽放的笑容。

营造绿色社区，  
行动用真心磨砺，  
不容一点垃圾污染，  
不许一处杂草丛生。  
治疗城市牛皮癣，  
成为出色的外科医生，  
那凹凸不平的小路，  
化作曲径通幽的美景。  
浓浓的绿荫下，  
看见了对弈的棋友，  
飘香的花丛里，  
听到了笑语的回声。

构建和谐社区，  
让他们魂牵梦萦，  
备忘录中写满——  
需要帮扶的大事小情。  
孤老行动不便，  
主动把米面送到家中，  
倾心搭建鹊桥，  
拉近剩男剩女遥远的心灵。  
调解邻里矛盾，  
浇灌着人间的真情，  
化解别人的苦闷，  
抚平了心中的伤痛。

构筑平安社区，  
是他们不辍的追求，  
巡逻——顶着炎炎烈日，  
站岗——面对凛冽寒风。  
甄别良莠，他们有一双火眼金睛，  
履行职责，他们有着不改的初衷。  
换来一方平安，  
自豪油然而生，  
社区秩序井然，  
他们乐在其中。

义工——这个没有薪水的职位，  
受到了大家的赞美，  
义工——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  
足以让每个人动容。

我的梦 中国梦，  
华彩乐章需要众人谱成，  
为了明天更美好，  
让我们——携手放飞社区梦。

敬燕军书法作品

壬辰年秋  
傅圆

# 惠风和畅

## 表哥

韩胜勋

在我记忆的深处有一个痛点——那就是我的表哥。

我对表哥最早的印象，要追溯到五十多年前，那时我十岁，还在河北省的一个小山村。表哥是姑姑的大儿子，比我大一岁，住在邻村不远，许与营养不良和过早的劳累有关，个子还没有我高，但他却有当哥哥的气度。

那正是三年困难时期，我与年近古稀的祖母相依为命，吃糠咽菜是生活的常态，穿得也很寒酸。我冬天穿一件光板棉袄，风一吹就透；夏季就是一个裤衩，鞋都没有，并且所有的衣服都是用自家织的粗布做的；用机器织的布纹细腻，大都靠进口，被统称为“洋布”。一次姑姑带表哥回家，我一眼就看到表哥穿着一条新裤子，那裤料可是柔软、漂亮的洋布！这样的衣服我没有穿过，自家织的粗布，穿在身上不但不好看，还麻麻扎扎的，真让我眼热！疼爱我的姑姑看出了我的心思，要表哥脱下与我相换，对他说：你是

哥哥，要让着弟弟。表哥竟一句怨言也没有就与我相换了。后来我才知道，这是表哥有生以来穿的第一条洋布裤子，并且是姑姑带着他回姥姥家第一天穿！经历了这件事，看到“孔融让梨”的故事，就很不以为然。那孔融让梨不过是让哥哥、弟弟吃大的，自己吃小些的罢了，而表哥换与我的洋布裤子，可是他少年时代最好的裤子！

说起表哥有当“哥哥”的样儿，事例很多。少年的我们都淘气，聚到一起免不了有磕磕碰碰之事，无论我是否占理，最后他都会让我赢。一次玩摔跤，我个头大，力气也比他大，我一抡，竟把他重重摔在地上，腿磕破了，他疼得抹了眼泪。我天生不会哄人，呆愣在一旁，不知如何是好。谁知表哥发现后，竟然眼带泪花凑到我脸前，撅起嘴学猪叫。我心里明白，这是表哥看我尴尬，自己忍着痛闹傻样哄我玩儿。

祖母去世后，我来到北京。家乡来人，我总会询问表哥的情况，来人都夸他懂事，学习好，考上了县城中学，还是班主席。我深深为他高兴，因为在那个年代，整个县城只有一所中学，能考上的寥寥无几，这预示着他会有好的前程。

表哥考上中学次年的秋天，姐夫带他来京，他身体发育显然不好，几年不见比我矮了更多，但他在我面前永远是“大

人”。这时他已经患上了再生障碍性贫血，病情很严重，为了不让我着急他故作轻松，说只是有些贫血，来检查一下，没什么大事儿。我信以为真，竟然把攒了几年的话一下子倒了出来，说个不停。表哥其实已经很虚弱，何况刚刚经过一天的旅途，但还是硬撑着与我攀谈了许久。第二天清晨，我被哭声惊醒。“救救我！”“救救我呀！”——是表哥在哭！救护车把终于撑不住的表哥送到医院。

这是一个让人痛心的悲剧。在那个衣食难保的年代，作为农民又怎么能担负得起医疗费呢！不久的一天，秋雨绵绵，姐夫背着表哥踏上回家的路。这一走意味着什么，不言而喻。秋雨打在我的脸上，凉在我的心中。我悲叹人生的无奈，悲叹一个刚露出曙光的年华却要陨落，悲叹我将失去亲近而又敬仰的表哥，悄悄落泪。表哥则木然地伏在姐夫的背上，也许又是因为我在场，始终没有露出内心的痛苦。在火车站最后分别的时刻，我不知说什么好，只是用眼睛望着他，他竟然冲我一笑，挥挥手示意再见，只一个“表哥”竟是这样的难当啊！

淅沥的小雨呀，可是苍天在哭泣？火车一声长鸣而去，那长鸣更像是一声沉重的叹息！时光如梭，洋布裤子早已经不在了，人已逝去多年，可事情我还是常常想起……